**外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院外聘教师的教学行为，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特制定本规定。

1. 聘任条件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育（实践）教学能力；
5. 企业教师要具有专业技术职业资质或较为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
6. 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7. 同等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企业实践经验者优先聘用。
8. 招聘程序

1、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聘用申请，并填写《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附拟聘任教师的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做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教科研成果等。学院对上述材料进行扫描存档；

2、学校人事处对拟聘任外聘教师的个人资料和教学单位的教师队伍结构等进行审核；

3、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对拟聘任外聘教师的基本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进行审核；

4、首次聘任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学院需成立由领导班子、骨干教师、人事处、教务处、督导组组成的考核组，负责对拟聘任教师进行考核（面试、试讲等），并在《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上填写聘用意见；

5、学校与经审批通过的外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书》，明确聘期、任务和待遇等事宜。（一式三份，学院、外聘教师和学校人事处各持一份）。

1. 工作职责

规定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科研要求、师德要求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职责，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1. 外聘教师的管理
2. 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学院具体负责，学院需向受聘教师解读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督促其遵守我校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
3. 学院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需要外聘教师教学任务，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4. 外聘教师的劳动报酬根据承担的工作量由学院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具体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外聘教师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相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扣罚工作量酬金、终止聘用合同等处理。
6. 解聘

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聘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师德失范者；
2. 传播不法或非科学信息，道德败坏者；
3.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4.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
5. 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应强烈，经学校教务处组织听课确认者。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